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度宿舍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 二、職稱：學務處宿舍幹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待遇月薪：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 5 等 280 薪點支給，每月約新台幣 35,000 元。
- 五、僱用期間：本校學務處宿舍幹事請假期間（預計請假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約僱自實際報到日起至被代理人請假原因消失為止。（僱用期間若代理原因消失，代理人職務隨即停止，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工作時間：
 - （一）上班時間分為 A、B 二時段。（詳如附件檔）
 - （二）每週合計上班總時數以 40 小時為原則，與本校另 1 宿舍管理員輪流值勤，其服勤時間須配合學生留校住宿。
- 七、工作地點：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50045 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 八、公告期間及方式：自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111 年 2 月 6 日（星期日）止登載於下列網站：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http://www.dgpa.gov.tw/>
 - （二）本校網站：<http://www.chgsh.chc.edu.tw>
- 九、報名資格：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及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 （三）具良好品格，敬業樂業精神、愛心與耐心。
 - （四）具溝通協調、分析判斷之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
 - （五）須具備文書處理、網際網路應用能力。
 - （六）具有女生宿舍管理經驗者尤佳。
- 十、工作項目：
 - （一）辦理住校學生生活輔導、學生宿舍管理與相關設備及伙食等事項。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一、報名方式：親自或通訊報名。
- 十二、報名文件：

請於 111 年 2 月 6 日(含)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宿舍幹事職務代理人」至本校人事室收。

 - （一）甄選報名表、簡歷自傳（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各 1 份。
 - （二）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影本各 1 份（無者

免附)。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身心障礙者，請附 111 年以後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無則免附）。

※備註：以上資料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符合報名資格者以電話通知甄試，不合者恕不退件。惟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

十三、甄選方式及日期：

(一)面試。(時間另行以電話通知)

(二)日期：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十四、甄選結果：以電話通知錄取。惟參加甄選人員條件或面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予從缺。

十五、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簽約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七、聯絡方式：

(一)郵寄地址：50045 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7240042 轉 1500 或 1501 朱主任或巫小姐。

附件一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度宿舍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甄選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最近三個月)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科)別：		具原住民身份	☐ 否 ☐ 是。族別：
現職單位 (無者免填)			職稱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身心障礙手冊 (無則免填)	類別： 等級： 字號： 字 號			
申請 迴 避	與本校教職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血親或三親等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無 ☐ 有，姓名：	
	與本校教職員曾有師生、同學關係。		☐ 無 ☐ 有，姓名：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度宿舍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 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 事或刑事相關責任： 一、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不良犯罪紀錄。 二、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形。 三、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切結人(簽名蓋章)： 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				
右欄請勿填	審查結果： ☐ 核符 ☐ 不符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附件二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度宿舍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 歷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經 歷 （含工作內容）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期許					